

牵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操作手册

(系所/专业主任)

教务处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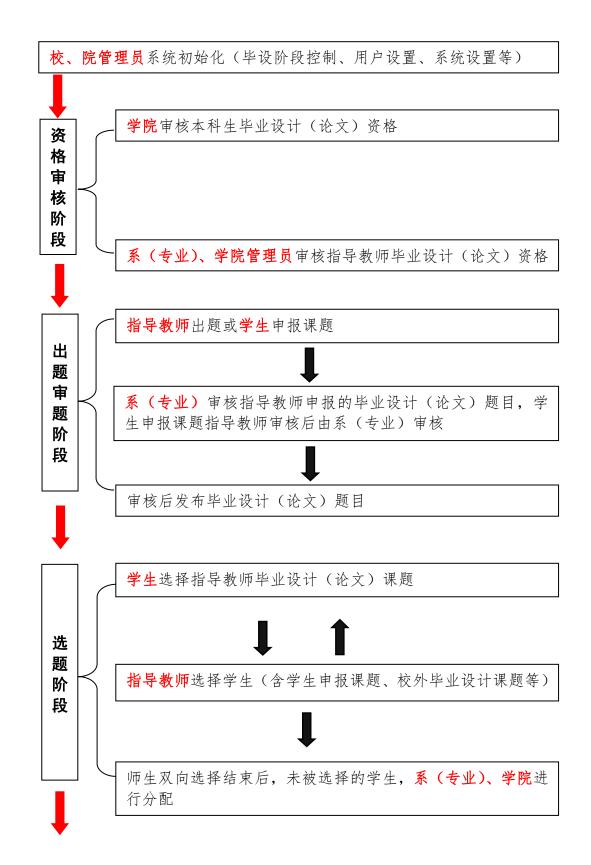
目录

一、	工作流程	1
二、	系统登录	3
1.	校内师生	3
2.	校外指导教师	3
三、	通知公告	4
四、	师生双选管理	5
1.	申报课题的模式	5
2.	审核题目	6
3.	查看师生双选信息	7
4.	修改课题	8
	1) 模式一: 授权修改	8
	2) 模式二: 申请修改	9
5.	为学生分配题目	9
五、	任务书管理	10
1.	审核任务书	10
2.	修改任务书	10
六、	过程文档管理	11
1.	审核开题报告	11
七、	开题答辩	12
1.	开题答辩安排	12
	1) 添加单个开题答辩组	12
	2) 表格导入开题答辩组和学生	12
	3) 仅表格导入开题答辩学生	13
2.	查看我参加的开题答辩	14
八、	开题答辩情况反馈表	15
1.	开题答辩情况反馈表(系/专业表-教学主任提交)	15
九、	中期检查安排和总结	1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1.	系/专业中期检查安排(教学主任选填)	16
2.	系/专业中期检查总结(教学主任选填)	16
十、	评审答辩和成绩管理	17
1.	为学生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17
	1) 单独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17
	2) 一键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18
	3) 导入为学生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18
2.	师生答辩安排	19
+-、	推优管理	20
十二、	用户设置	21
1.	个人信息维护	21
十三、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22

一、 工作流程



毕业设计阶

段

指导教师核对、修改毕业设计(论文)基本信息

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学生开题, 提交开题报告, 系(专业)、学院组织开题答辩

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进行毕业设计(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要求,提交阶段成果;指导教师及时批阅过程文档,给予指导)

学生填写中期报告, 提交指导教师审核

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的中期报告, 进行中期检查

系(专业)、学院、学校进行中期检查

学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资料,学院组织抄袭检测工作,学校组织外审抽检工作

指导教师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资料并给出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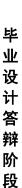
系(专业)安排答辩小组,指定**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论文) 并给出成绩,之后组织答辩

答辩小组录入学生成绩,学生填写答辩记录,提交系(专业)、 学院审核

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成绩并公布,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归档相关材料

中期检查阶段





二、 系统登录

1. 校内师生

登录网址: https://cp. nuaa. edu. cn, 或由教务处网站首页、学校智慧门户网站

首页进入

账号密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账号密码



2. 校外指导教师

登陆网址:

http://cp. nuaa. edu. cn/co/Login. html?dp=nuaa&r=1636104489186&cas=1

账号密码: 由学院教学秘书单独设置

*【提示】建议由学生所属学院教学秘书为校外指导教师建立账号密码



三、 通知公告

进入首页即可见"通知公告",此模块下系所/专业主任可以查看学校、学院发布的通知;下载论文模板和操作手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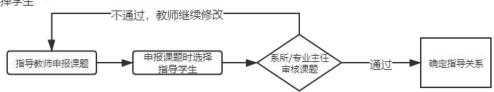
四、 师生双选管理

1. 申报课题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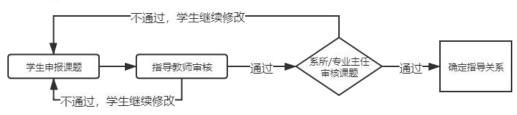
模式一: 教师申报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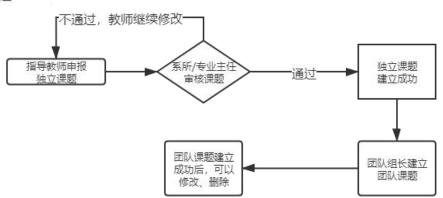
模式二: 教师申报课 题时直接选择学生



模式三: 学生申报课题



团队课题



2. 审核题目

系所/专业主任在【师生双选管理】-【审核题目】模块,审核教师和学生提 交的题目。



进入审核页面,可以查看课题详情。选择"审核状态",给出"审核意见"后,点击"提交"。



- *【提示】在审核课题前,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使用条件筛选,以便更为准确的找到待审核课题。
 - "批量操作"按钮,请谨慎使用。建议结合"筛选"功能使用。



3. 查看师生双选信息

在【师生双选管理】-【查看师生双选信息】模块,可显示所管理的系所/专业的指导教师的双选信息。









4. 修改课题

模式一: 授权修改



1) 模式一: 授权修改

该模式下,需要指导教师联系学院系所/专业主任或教学秘书,系所/专业主任在其【师生双选管理】-【审核题目】模块,点击"允许修改"按钮。之后,课题的提交人在查看课题的列表,点击"修改"按钮修改课题。



2) 模式二:申请修改

该模式下,指导教师和学生在查看课题的列表,点击"申请修改题目"按钮, 发起题目修改申请。之后由系所/专业主任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课题自动修改; 审核不通过,可继续发起申请。



5. 为学生分配题目

在【师生双选管理】-【为学生分配题目】模块,可为尚无课题的学生直接分配题目。

*【提示】此模块权限目前仅可由教学秘书或系所/专业主任之一操作。教学秘书可在【系统设置】-【学院系统设置】-【题目和师生互选相关设置】中调整为学生分配题目的角色。如您未看到此模块,则证明此模块权限在教学秘书处。





五、 任务书管理

1. 审核任务书



系所/专业主任登入系统后,在【任务书管理】-【审核任务书】模块,查找需要审核的任务书,点击"审核"可进入审核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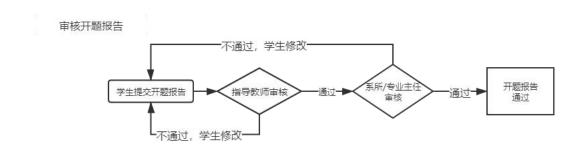
2. 修改任务书



修改审核通过的任务书,需要指导教师联系学院系所/专业主任或教学秘书,系所/专业主任在其【任务书管理】-【审核任务书】模块,点击"允许修改"按钮进行操作。之后,指导教师可以在任务书列表,点击页面右侧的"修改"按钮,修改任务书。

六、 过程文档管理

1. 审核开题报告



在【过程文档管理】-【查看开题报告】模块,系所/专业主任可以点击页面右侧的"审核"按钮,复审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请注意开题报告的提交状态和审核状态。



*【提示】请关注审核状态。

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系统推送给系所/专业主任进行复审,此时的审核状态是"等待系所/专业主任审核"。复审通过后,审核状态显示为绿色的"审核通过"。

指导教师和系所/专业主任在审核时,如果选择"返回修改",则审核状态处呈现红色的 "返回修改"。在此状态下,学生可以按照评语去修改开题报告,重新提交。

修改审核通过的开题报告,需要系所/专业主任或者教学秘书,在其各自角色的审核模块,点击"允许修改"按钮。之后,学生可以修改开题报告。

七、 开题答辩

1. 开题答辩安排

在【开题答辩】-【开题答辩安排】模块,系所/专业主任或教学秘书可以安排开题答辩组。



安排开题答辩组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添加单个开题答辩组

点击"添加单个开题答辩组"后,填写各项信息即可。



2) 表格导入开题答辩组和学生

点击"表格导入开题答辩组和学生"后,下载开题答辩组表格模板,填写上

传即可。

*【提示】请注意此页面展示的表格填写注意事项。如果您希望使用批量导入模式,推荐使用方式三。



3) 仅表格导入开题答辩学生

点击"仅表格导入开题答辩组和学生"后,下载开题答辩组学生表格文件,填写上传即可。

此方式需要先单独添加答辩组,单独添加答辩组时,暂不勾选学生。之后通过导入表格,将学生批量加入到对应的答辩组中。



2. 查看我参加的开题答辩

在【开题答辩】-【查看我参加的开题答辩】模块,系所/专业主任可以查看自己加入的开题答辩组信息。



八、 开题答辩情况反馈表

1. 开题答辩情况反馈表(系/专业表-教学主任提交)

系所/专业主任在【开题答辩情况反馈表】-【开题答辩情况反馈表(系/专业表-教学主任提交)】模块,提交对应材料。



九、 中期检查安排和总结

1. 系/专业中期检查安排(教学主任选填)

系所/专业主任在【中期检查安排和总结】-【系/专业中期检查安排(教学主任选填)】模块,提交对应材料。



2. 系/专业中期检查总结(教学主任选填)

系所/专业主任在【中期检查安排和总结】-【系/专业中期检查总结(教学主任选填)】模块,提交对应材料。



十、 评审答辩和成绩管理

1. 为学生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在【评审答辩和成绩管理】-【为学生分配评阅专家/教师】模块,系所/专业主任或教学秘书进行评阅教师分配。分配评阅专家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单独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2) 一键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一键分配覆盖的学生范围(按学生所在专业):	: 请选择
	□ 安排时排除掉学生自己的指导教师
	□ 安排时排除掉当前操作的教师
每个学生分配教师数量:	
平均分配的规则:	: 将选定范围的学生, 平均分配给选定范围内的 "评阅专家/教师"。
选择待安排的评阅专家/教师范围;	: ○ 全校 ○ 当前院系 ○ 部分院系 ○ 按教师所在教研室

进行条件筛选和选择后,一键分配评阅专家/教师;此功能仍需完善,请谨慎使用。

3) 导入为学生分配评阅专家/教师



2. 师生答辩安排

在【评审答辩和成绩管理】-【师生答辩安排】模块,安排答辩组。

基本操作方式同"开题答辩安排"。注意以下两点:

- (1)"复制上一学年的答辩组",点击此按钮,可复制上一学年的答辩组信息(学生信息除外)。
- (2)"复制前序答辩组",点击此按钮,可复制本学年的开题答辩的答辩组信息。



十一、 推优管理

在【推优管理】-【优秀论文情况】模块,系所/专业主任进行优秀论文推荐。 优秀论文推荐,可由学生自荐提交、指导教师推荐提交或系所/专业主任推 荐提交。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学院决定。



十二、 用户设置

1. 个人信息维护

在【用户设置】-【个人信息维护】模块,系所/专业主任可以补齐个人信息、启用电子签名。



十三、 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 1. 系统专职服务人员:
 - 孙航, 联系电话: 15810637847; 霍宇豪, 联系电话: 18612557316。
- 学校毕业设计工作联系人:
 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 薛涵老师、袁磊老师,联系电话: 025-84892737。
- 3. 学校教师服务群 (QQ):
- "南航毕设系统教师联络群", QQ 群号: 303123329, 欢迎您加入教师服务群。